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王维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